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翔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海翔药业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2016年度因日常经营需与关联方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兴公司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自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与荣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将不超过2,800万元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
日常关联交易	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	不超过2,800	815.60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；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荣兴公司基本情况

荣兴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8日，法定代表人舒洪南，注册资本4,678万元，注册地址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，主要经营活性炭的制造及销售、废活性炭渣的回收和自营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总资产 9,970.49 万元, 净资产为 1,912.50 万元; 201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,792.72 万元, 合并报表净利润-755.55 万元。

(二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16 年 1 月, 公司控股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东港投资”) 分别与蔡发远等 8 名荣兴公司股东签订《转让协议》, 合计受让荣兴公司的股权 661 万股, 同时以现金对荣兴公司增资 1,678 万元。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, 东港投资持有荣兴公司 2,339 万股, 占荣兴公司总股本 50%, 东港投资成为荣兴公司的控股股东。荣兴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东港投资的控制, 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, 因而公司与荣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荣兴公司主要制造销售活性炭等公司所需的产品, 能够保障对公司活性炭的供应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, 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, 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、经营需要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的生产、市场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,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, 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 本保荐机构认为: 海翔药业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 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,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海翔药业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 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对海翔药业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玉龙

陈轶劭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